

标识: ZC-QR-077



193012050531

检测报告

编号: ZC230387B

项目名称: 第一污水处理厂第四季度废水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水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8日

检测报告专用章





108050°10827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531

名称: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, 煤机一厂东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仅限 202303873 项目使用, 复印无效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12050531
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数据页和资质证书页无本司检测报告专用（钢印）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无异议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（全本复印除外）、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承担单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编写人：王孟嘉

审核人：赵甜

签发人：张略

采样人：赵莹、李楠楠

分析人：高玉华、王孟嘉、李楠楠、彭迪

检测单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、煤机一厂东

联系电话：0952-2056777

1. 任务来源

受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第一污水处理厂）的委托，依据“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第一污水处理厂）自行监测方案”（以下简称“监测方案”），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组织技术人员对指定的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并带回分析，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。

2. 检测内容

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一览表见表 2.1，水质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见表 2.2。

表 2.1 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一览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废水总排口	pH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总氮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粪大肠菌群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色度、总汞、总砷、六价铬、总铅、总镉、总铬	3 频次/天

表 2.2 水质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检测方法		使用仪器	
		分析及来源	检出限 (mg/L)	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检定(校准)有效期
1	pH 值	《便携式 pH 计法》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	/	综合水质检测仪 AZ86031	2023.6.21~ 2024.6.20
2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4	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JQ-100	/

3	色度	《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HJ1182-2021	2 (倍)	50ml 比色管	/
4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0.02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2023. 6. 21~ 2024. 6. 20
5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0.05		
6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94-87	0.05		
7	总磷	《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89	0.01		
8	石油类	《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0.06	红外测油仪 GH-800	2023. 6. 21~ 2024. 6. 20
9	动植物油类				
10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》 HJ 755-2015	20MPN/L	恒温恒湿培养箱 303-00A	2023. 6. 21~ 2024. 6. 20
11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0.5	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-80B	2023. 6. 21~ 2024. 6. 20
12	悬浮物	《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89	/	电子天平 BSA124S	2023. 6. 21~ 2024. 6. 20
13	六价铬	《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7467-87	0.00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2023. 6. 21~ 2024. 6. 20
14	总铅	《水质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7475-87	0.06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50	2023. 6. 21~ 2025. 6. 20
15	总镉		0.004		
16	总铬	《水质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757-2015	0.03		
17	总汞	《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—2014	0.00004	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A-7500	2023. 6. 21~ 2024. 6. 20
18	总砷		0.0003		

3.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本次对检测的全过程（包括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）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- (1)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，持证上岗；
- (2)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检测频次；
- (3)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，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，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；
- (4)为保证检测质量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；
- (5)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；
- (6)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，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；
- (7)本次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：质控样、平行样进行质控，质控结果见表 3.1。
- (8)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、打印条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。

表 3.1 质控措施一览表

序号	分析项目	实验室平行样	是否合格	质控样/加标	是否合格
1	化学需氧量	1	合格	1	合格
2	氨氮	1	合格	1	合格
3	总磷	1	合格	1	合格
4	总氮	1	合格	1	合格
5	五日生化需氧量	1	合格	1	合格
6	动植物油类、石油类	/	/	1	合格
7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1	合格	1	合格
8	六价铬	1	合格	1	合格

9	总汞	1	合格	1	合格
10	总砷	1	合格	1	合格
11	总镉	1	合格	1	合格
12	总铅	1	合格	1	合格
13	总铬	1	合格	1	合格

4. 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.1。

表 4.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	2023 年 12 月 12 日		检测点位		废水总排口		评价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			日均值/范围值	标准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1	pH	无量纲	7.14	6.95	7.07	6.95~7.14	6~9	达标
2	化学需氧量	mg/L	19	18	16	18	50	
3	色度	倍	2	2	2	2	30	
4	氨氮	mg/L	4.08	4.02	3.92	4.01	8	
5	总氮	mg/L	4.50	4.59	4.53	4.54	15	
6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045	0.039	0.037	0.040	0.5	
7	总磷	mg/L	0.29	0.28	0.28	0.28	0.5	
8	石油类	mg/L	0.50	0.50	0.53	0.51	1	
9	动植物油类	mg/L	0.33	0.36	0.31	0.33	1	
10	粪大肠菌群	MPN/L	1.6×10^2	1.9×10^2	2.2×10^2	1.9×10^2	10^3	
11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5.4	5.2	6.1	5.6	10	

12	悬浮物	mg/L	3	4	5	4	10	达标
13	六价铬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5	
14	总铅	mg/L	0.06L	0.06L	0.06L	0.06L	0.1	
15	总镉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1	
16	总铬	mg/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1	
17	总汞	mg/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1	
18	总砷	mg/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1	
评价标准	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及2006年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及表2标准。						
备注		1. 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; 2. “检出限+L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

5. 结论

由表 4.1 可知：废水总排口检测项目共 18 项检测因子，均低于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及 2006 年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表 2 标准。

-----以下无正文-----

编写人：张嘉 审核人：赵甜 签发人：张昭

日期：2023.12.28 日期：2023.12.28 日期：2023.12.28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

